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海丰违决字〔2022〕10号

海丰县可塘升利宝石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21L82532926R

法定代表人：

地址：海丰县可塘镇圆山岭长桥开发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4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海丰县可塘升利宝石厂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厂没有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规定“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和管理排污口，并按照规定在排污口安装标志牌”，现场我局执法人员向该厂开出《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整改通知》书面通知一份。2022年4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厂现场检查时，该厂没有规范设置和管理排污口，未按照规定在排污口安装标志牌。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1.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2年4月12日。
 2.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2022年4月12日。
 3. 现场相片 2022年4月12日。
 4.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整改通知书》2022年4月4日。
-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

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和管理排污口，并按照规定在排污口安装标志牌。”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管理排污口的，依法予以处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分局责令你厂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停止违法行为。

我分局将对你厂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不履行的，我分局将依法对你厂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地址：汕尾市城区腾飞路汕尾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660-3363984），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你厂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